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云环审〔2026〕12号

关于谢健容东成镇扶桂丹蝶村肉鸡养殖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新兴县东成镇康丰养殖中心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5321MA54FHWJ79）：

你中心报批的《谢健容东成镇扶桂丹蝶村肉鸡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谢健容东成镇扶桂丹蝶村肉鸡养殖场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位于云浮市新兴县东成镇扶桂村委会丹蝶村民小组，总占地面积 41180m²，建筑面积 25000m²。总投资 41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。项目建设内容为鸡舍 14 栋及配套建设环保工程设施及宿舍、饭堂、办公楼等，项目建成后年出栏肉鸡约 350 万只。

二、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、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的初审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

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强化臭气防治措施落实与日常管理，确保项目运营过程对周边敏感点不造成恶臭扰民影响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。鸡舍臭气、无害化处理车间废气、污水处理站臭气产生的氨、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，氨、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(GB 14554-93)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(新扩改建)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613-2024)中表3 排放标准。备用发电机产生的SO₂、NO_x、颗粒物等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排放标准限值。食堂油烟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 18483-2001)小型规模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。

(二) 严格落实全厂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员工生活污水、鸡舍冲洗、水帘冷却废水、鸡舍除臭水帘废水、生物喷淋除臭装置排水、初期雨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，达到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613-2024)表1二类区域排放限值和《农

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 5084-2021）（旱地作物）较严值后全部回用于绿化灌溉，不外排。

合理划分厂区防渗区域，车间地面均应水泥硬化，设置有效的防风、防雨、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音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、降噪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贮存、运输和处置措施。病死鸡经无害化处理破碎机设备无害化处理后，与鸡粪一同由清粪车运至有处理能力单位综合利用；废包装物、污水处理站污泥、废油脂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。废UV灯管、废机油、含油废抹布及手套、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放置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

（五）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。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配备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，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施工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11）。

(七)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全厂排污口，按规定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工作。

(八)完善各项管理制度，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，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书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你中心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，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，明确责任。你中心应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运行后，应按相关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请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，按照生态环境部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》（环执法〔2021〕70号）要求，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管。你中心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，

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2月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，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，广州同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2月3日 印发